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 礦石開採特別稅核定作業

- 壹、目的：為衡平經濟及自然景觀之永續發展，爰對本轄礦石開採開徵特別稅。
- 貳、摘要：於本縣轄內開採礦石者，應課徵礦石開採特別稅。
-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
 - 二、地方稅法通則。
 - 三、稅捐稽徵法法令彙編。
-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 一、營利事業：商號及負責人印章。
 - 二、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 陸、名詞解釋：無。
- 柒、其他：本特別稅由礦業主管機關及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分別通報礦石開採及申請批註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數量；每年分2期，上期為1至6月，下期為7至12月；上期於當年9月1日開徵，下期於次年3月1日開徵。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每年7月通報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同意開工者之水土保持計畫上月現況裸露面積，並於當年9月開徵。
- 捌、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